

宁夏贺兰县法院：用“执行加速度”换“群众满意度”

□ 本报记者 申东

如何兑现胜诉人权益，让公正司法可触可感？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积极打造“和信”执行品牌，积极适用“活封活扣”“执行和解”“信用修复”等执行措施，为企业争取战胜危机的窗口期。同时，利用网上云端等技术平台，破解了一系列制约执行工作的难点和堵点问题，用实实在在的“执行加速度”换来“群众满意度”。

数智赋能兑现权益

长期以来，“查人难”“找物难”制约着法院执行效率。为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快速兑现，贺兰法院巧借大数据便利，不断在“快执快结”上下功夫、求实效。

“我的钱能这么快要回来，真的非常感谢你们！”今年5月27日，在一起买卖合同执行案中，贺兰法院从立案执行到案件执结，仅用10天就兑现了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原来，被告某汽修店因经营需要，2016年至2017年陆续向王某购买了一万多元的机油，其间双方约定分期付款货款，但某汽修店仅2017年支付了5000元后，再未履约。王某多次索要未果，遂将某汽修店诉至贺兰法院。最终，贺兰法院判决某汽修店15日内向王某支付欠款。但一

年多的时间过去了，某汽修店依旧未履约，无奈之下王某向贺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执行期间，贺兰法院通过线上信息平台迅速完成对有关财产的冻结。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秩序，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现场了解某汽修店的经营状况，耐心释法说理后，依法完成冻结财产的划扣、发放。

线上线下的高效契合，让贺兰法院在提升执行效率、保障司法公正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今年年初截至5月底，贺兰法院高效办结首次执行案件1285件，执行到位金额8541.79万元，其中270多件案件办案用时在20天以内，受到了当事人的称赞。

同时，为推进执行工作更加“阳光”“透明”，贺兰法院在提高执行指挥中心集约化办理质效的同时，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通过线上送达平台向当事人送达各类执行法律文书15万份，推送立案、查封、拍卖等重要节点信息1万余条，不仅有效保障了案件的快办快执，更让人民群众的所想所盼得到了有力回应。

财产保全力促履行

2023年5月，王某某与李某某签订砂石料买卖合同。合同履行完成后，经双方结算确认，李某某尚欠王某某货款共计22万余元。王某某多次催要

未果，于是向贺兰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申请对李某某的银行账户采取保全措施。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在依法对李某某银行账户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时发现，李某某是贺兰法院另一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且执行款项已执行到位，这为本案的快速化解提供了突破口。

“你名下已有执行到位的案款，如果能自愿用于清偿本案债务，不仅能避免账户因诉讼财产保全被冻结带来的不便，也能有效降低诉讼风险。”在进行调解时，承办法官向李某某详细释明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和诉讼风险。最终，经过承办法官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与协调沟通，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贺兰法院坚持把“有利于执行”的理念贯穿于立、审、执全过程。贺兰法院执行局局长刘燕军告诉记者，诉前、诉中保全措施的实施，立案、审判时的资产查封，在很大程度上对缓解“执行难”，保障生效文书的顺利执行，具有重要意义。

打造“和信”执行品牌

“感谢贺兰法院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宽限了执行期限，帮助我们渡过了困难！”近日，某农业开发公司负责人魏某在处理完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第6件执行案件后，专程来向贺兰法院执行局干警表示感谢。

魏某的公司通过流转土地、雇佣工人、技术服务等方式，在带动辖区群众增收致富、助力特色产业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后遇到经营困难，资金周转不畅，因债务问题先后被某银行、某建设工程公司等诉至法院，6起案件先后进入执行程序，立案标的合计310余万元。

承办法官综合魏某公司以往的履行情况及实际经营困难，考虑到若直接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可能会影响企业信用，不利于融资和后续经营。秉持善意执行理念，承办法官联系各申请执行人与魏某协商约定义务履行期限，提供一定的执行宽限期。

几经努力，贺兰法院灵活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涉魏某公司的6起案件，其中5件主动履行完毕，1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实现了申请人和被执行人的利益共赢。

贺兰县法院院长高向荣告诉记者，近年来，法院受理的涉企纠纷呈现出数量增多、类型集中等新特点，对人民法院审执涉企案件提出了新要求。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法院积极打造“和信”执行品牌，适用“活封活扣”“执行和解”“信用修复”等执行措施，为“诚而不幸”的企业争取战胜危机的窗口期，助力企业走出困境，化解经营危机，寻求案件办理“最优解”。



连日来，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乡镇，针对“一老一小”群体，开展“知危险、会避险”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主题普法活动。图为民警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以“检察蓝”守护“安全线” 苏州吴江区深化协同共治护航城市运行安全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许瑶雪
□ 本报通讯员 葛 萑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充电桩已成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年4月，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2025年吴江区“苏安充”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防范化解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火灾事故风险隐患，推动火灾防范能力有效提升。

然而，在5月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部分住宅小区和商业综合体地下停车场充电桩的消防安全状况令人担忧：一些充电桩未与燃气管道保持安全距离，且缺少安全防护措施；灭火器配置级别较低、数量不足；自动灭火系统被遮挡，功能大打折扣……这些隐患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

经过充分调查和研判分析，6月24日，吴江区检

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及属地街道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对充电桩安全隐患问题开展排查，加强消防设施设备配备，确保消防安全隐患“清零”，进一步筑牢安全防线。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近年来，吴江区检察院与该区应急管理局积极对接，同向发力，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领域协同合作，已推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4件，共同为维护城市运行安全保驾护航。

吴江区检察院与区应急管理局会签实施细则，推动“四大检察”职能与应急执法深度协作。双方明确公益诉讼领域合作方向，对线索共享、调查协助、联合督促、检察监督、综合治理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在开展“规范企业安全员配备”问题的专项监督中，针对8家企业未配备安全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问题，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推进安全生产“实体化”建

设行动计划》，推动乡镇、街道开展全面排查，并联合检察机关开展随机抽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目前，吴江区27家危化产品生产、储存单位以及85家金属冶炼单位均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并督促指导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一般行业领域工业企业将专职安全员配备到位。

针对高层建筑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等老百姓身边的安全隐患问题，吴江区检察院通过实地巡查，发现消防通道堵塞、占用，消防器材缺失、过期，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等线索79条，督促属地乡镇、街道、派出所等部门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问题1962处。

同时，该院结合2025年度区安委会工作要点，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有限空间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纳入公益诉讼“六长出题”、“检应协作”小专项范围，协同推进综合治理。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刘毅

“警车就在身边，民警巡逻、调解、服务一步到位，我们做生意更安心了。”看到民警开展日常警务工作，摊主刘先生感慨道。入夏以来，黑龙江省伊春市抢抓旅游黄金期，消费市场活力倍增，全市商圈夜市人气持续升温。为护航城市“烟火气”，伊春市公安局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主线，提前谋划、多措并举、精准发力，以“安全+服务”双轮驱动为抓手，为“夏日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平安动能”。

针对夏季人流量激增的特点，伊春公安在重点区域设立“移动警务室”，民警全天候值守，重点强化夜间巡逻防控，聚焦休闲娱乐高峰时段，加强对社区公园、商超集市、夜市广场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巡防力度，最大限度提升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及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处置能力，有力保障警情快处、矛盾快调、服务快办。通过“移动警务室”常态化运作与动态巡防网络的构建，让群众在夏日繁华商圈中切实感受到“警察就在身边，安全就在眼前”。

在压降街面警情的同时，伊春公安持续深化对夜市、宾馆、酒吧、KTV等重点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组织警力深入一线，严查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逐一登记，现场指导、督促整改，压实主体责任，有效堵塞漏洞，清零隐患。此外，积极延伸安全宣防触角，以“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为有利契机，在人流密集区域开展宣教活动，讲解反诈、拒赌禁毒、防火防盗等知识，切实提升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筑牢平安防线。

“民警耐心提醒我们摆摊要在指定区域内，千万注意用火用电安全！”摊贩李女士说道。进入旅游旺季以来，伊春公安采取柔性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凸显执法“力度”的同时，释放执法“温度”。根据“夏日经济”特点，细化护航举措，联动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在重点商圈、夜市做好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同时对交通违法行为实施分类处置，针对一般、轻微违法侧重教育引导，严厉查处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真正让“流量”变“留量”，营造更优消费环境。

闪烁的警灯与喧闹的夜市交相辉映，民警忙碌的身影成为伊春夏日街头一道独特的“警”色。伊春公安以靠前一步的担当和精准高效的服务，筑牢安全屏障，优化服务举措，为持续升温的“夏日经济”保驾护航。

随州构建“一站式”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模式

□ 本报记者 刘玖

历经劳动仲裁、一审、二审，晏师傅虽胜诉，却一直没有拿到工伤赔偿金。

晏师傅是湖北省随州市长岗镇大洪山村村民，经人介绍，到当地一家企业从事光伏安装工作。未曾想，刚上工不久，他便在乘坐升降机时从二楼摔下致伤。

2024年11月4日，长期索赔无果的晏师傅来到随州市曾都区综治中心寻求帮助，该中心受理此案并指派“人社+工会+法院”裁调审工作室负责调解。

最终，经过调解员的释法说理，当事双方在曾都区有关部门的见证下签署了工伤赔偿调解协议书。

这起工伤赔偿争议案例的成功化解，是曾都区综治中心“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模式成效的生动体现。据悉，随州市县两级将信访接待中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智能化应急指挥中心等线下平台融入综治中心，落实“中心吹哨，部门报到”，整合信访、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等多个部门和多个调委会力量，采取“常驻+点驻+轮驻”等方式，提供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服务。

2024年底，随州市随县洪山镇火焙套村村民老王和邻居老张，因房屋改建问题发生冲突。因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又涉及多个部门，村里向镇综治中心求助。

洪山镇综治中心邀请有关部门成立联动调解小组，共同参与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近年来，随州市充分发挥基层人民群众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持续擦亮随州“逢四说事”品牌，全面构建“说事一解事一评事一访事”工作链条，探索形成了随县万和镇“五分工作法”，洪山镇“三件三联调”，曾都区西城街道“家常点”，府河镇“365工作法”等一批矛盾纠纷调处新经验、新做法。

今年以来，随州市共排查矛盾纠纷3236件，化解3187件，化解率达98.5%。

北京密云区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中心挂牌运行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密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正式挂牌运行，将通过推进综治中心和“说法评理”平台有机融合，把综治中心建设成为服务群众的主窗口，化解矛盾的主阵地，平安建设的主枢纽，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据了解，密云区聚焦“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两大职能，将“说法评理”矛盾调处中心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深度融合，一体谋划、同步推进，创新建立“三班、三融、六步走”的工作模式，着力构建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

据介绍，“三班”即“常驻+轮驻+随驻”，由密云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等部门常驻，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轮驻，相关诉求涉及单位随时随驻；“三融”即通过合署式办公、一体化调度、专班化管理，实现平台融合、力量融合、工作融合；“六步走”即“登记受理—分析研判—分类流转—化解处置—跟踪督办—回访反馈”的工作流程闭环。

青海省海南州两级法院协同执行成效显著

□ 本报记者 徐鹏

为扎实推进“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工作，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统筹全州两级法院执行力量，于6月9日至20日开展了“小标的、涉民生·清终本”协同执行专项行动。此次行动聚焦5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涉民生权益案件及终本出清案件，通过跨区域执行资源整合，有效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在专项行动中，多起案件得到妥善执行。

申请人陈某与被执行人石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7年首执案件中因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而终结执行。2024年因石某未履行和解协议，陈某以剩余未还33000元申请恢复执行。案件恢复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石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家属也表示无力替石某偿还借款。

2025年6月10日，海南藏族自治州两级法院将该案列入出清案件清单，充分发挥协同执行专项行动的优势，破解查人找物难题。两级法院干警群策群力，发现该案有调解基础，可以再次主持和解以期达到出清效果。执行干警分头行动，找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通过释法说理，石某多方筹措款项，最终双方当事人再次达成和解，该案执行完毕。

申请执行人某某与被执行人向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中已穷尽执行措施，仍无法查找到被执行人向某及其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于2019年3月22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在协同执行期间，法院通过联合公安部门，查明被执行人向某现住址可能在四川某地。得到线索后，执行干警立即前往查找、核实，顺利与被执行人向某取得联系。经耐心地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就案款履行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遵照和解协议立即履行了案款51630元，至此本案执行完毕。

协同执行专项行动期间，海南藏族自治州两级法院累计入户调查147户，传唤被执行人194人次，拘传94人次，司法拘留10人；执结案件237件，执行到位金额达3456.62万元。在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方面，将“协同执行”与涉民生案件紧密结合，凝聚执行力量，共执结21件，执行到位金额14.59万元，以最快的速度兑现农民工胜诉权益。

下一步，海南藏族自治州两级法院将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持续完善协同执行长效机制，健全跨区域执行案件调度平台，建立执行力量动态调配机制，强化执行惩戒威慑力，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权益提供更坚实的司法保障，切实将当事人“纸上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

新疆库车市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 化解713件矛盾纠纷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曹春华 宋玉皎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某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来到库车市综治中心，向帮助其化解矛盾纠纷的法官和人民调解员表示感谢。

几天前，因物业费的争议，业主李某、王某、刘某与库车市某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争得面红耳赤。“根据合同，你们理应按时交费！”“服务不到位，你们凭什么收物业费？”因对物业服务不满，李某、王某、刘某没有按时交物业费。

几次交涉无果后，物业公司负责人向库车市综治中心求助。综治中心派单后，人民调解员与综治中心诉讼服务窗口法官协同联动，分头与当事人双方沟通交流。

调解员和法官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后，纠纷得到妥善化解。李某、王某、刘某补交了物业费，物业公司负责人承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今年3月，库车市人民法院选派3名业务精通、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法官，带领3个团队入驻库车市综治中心开展指导调解、司法确认、登记立案、简案速裁、婚姻家庭类案件集中办理等工作，通过全流程诉讼服务，积极回应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让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6月16日，综治中心诉讼服务窗口法官团队集中完成24件买卖合同纠纷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涉450万余元的劳务费得到妥善处置，真正做到了暖心调解、高效解纷。

“不用打官司就能解决难题，司法确认裁定书还有法律保障，真是省心又安心！”当事人阿某称赞道。

入驻综治中心以来，库车市法院诉讼服务团队通过与综治中心、调解组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运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人民调解+案件速裁”等模式，从“单打独斗”向多元共治转变，3个审判诉讼服务团队共参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13件，推动实现案事了人和，为基层治理注入司法动能。